

刑事法判解

拘捕後之訊問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2年度台上字第2011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偵查中被告經過下列何人的審訊後，如認為被告確有羈押的必要性，可向法官聲請羈押？

- (A) 警察
- (B) 律師
- (C) 公設辯護人
- (D) 檢察官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原判決於理由欄乙之壹，已針對上訴人之辯護人於原審就證據能力部分所持各項辯護意旨，逐一敘明如何認定：本件並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1項即時訊問之規定；上訴人於警詢、檢察官訊問及第一審法院羈押庭訊問時之陳述，並非出於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、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，自有證據能力；證人林煜欽、賴淮伶、尹光明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，固屬審判外陳述，惟業經具結，且無「顯有不可信之情況」，應有證據能力；共同被告鍾明珠於檢察官訊問時，非係基於證人之身分為陳述，與「依法應具結」之要件不合，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，得作為證據；證人林煜欽、尹光明、賴淮伶及共同被告鍾明珠於警詢時之陳述，均無證據能力等各旨（見原判決第三至七頁）。經核俱與證據法則無違，亦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。上訴意旨一復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不當云云，尚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101台上2165決

應以「防止其逃亡、湮滅罪證、勾串共犯或證人及確認其犯罪嫌疑是否重大等保全事項」為目的，不得實施積極偵查，因此，訊問之內容應以釐清羈押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原因、必要性與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為限。

二、條文體系解釋：

拘提、逮捕原因不一，本來就未必有關乎羈押。如：傳喚未到之拘提，本就是为了強制被告到場接受本案犯罪嫌疑的訊問，自然與逕行拘提此種原因與羈押近似之拘提目的相異。

三、羈押體系解釋：

縱肯認僅限於釐清羈押原因，其中仍包含犯罪嫌疑的釐清，即羈押三要件中之犯罪嫌疑重大，甚至具保、責付等替代手段亦要求犯罪嫌疑重大，否則要如何決定是否聲請羈押，實務見解顯然自相矛盾。

四、規範目的：

訊問被告的目的：

- (一) 查明事實，釐清被告犯罪嫌疑
- (二) 保障被告辯護利益及聽審權

在(二)目的下，檢察官得透過訊問的方式，使被告利用聽審權之保障，動搖其犯罪嫌疑，亦得請求檢察官調查對其有利之證據。

故如採實務見解除有違背訊問目的外，恐有剝奪被告去除犯罪嫌疑的機會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93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